

#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黔01刑更892号

罪犯吴建全，男，1968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达州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3日作出(2017)黔0522刑初24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。黔西县公安局依法查封、冻结、扣押的财务及孳息(附清单)，依法予以处置后，没收上缴国库，不足部分继续予以追缴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7日作出(2018)黔05刑终2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1月5日至2022年7月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、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、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、共计获得三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建全减刑八个月(刑期自2017年1月5日至2021年11月4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|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审 | 判 | 长 | 李 | 广 |
| 审 | 判 | 员 | 何 | 度 |
| 审 | 判 | 员 | 刘 | 梅 |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法 | 官 | 助 | 理 | 吴 | 冬 | 梅 |
| 书 | 记 | 员 | 何 | 家 | 伟 |   |

